|  |
| --- |
| 审批意见：  2011-120000-04-01-146787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2〕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等材料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东丽区和津南区，中心城区东南部，海河两岸，月牙河东路以东，紧邻外环线。开发区域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外环线，南至大沽南路，西至鄱阳路、月牙河东路，北至先锋路、环宇路，片区总面积约6.4平方公里，项目涉及的82个子项目均分布在该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括设计产业配套设施工程、新基建智慧城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绿色生态设施工程五个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设计产业配套设施工程。新建设计产业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二）新基建智慧城市工程。新建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规划展示中心及智慧运营管理中心等，新建产业经济大脑、智慧城建、智慧交通、智慧园区和用户触点等。（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桥涵（含地道）总长度约1.6公里，改造桥梁总长度约2.3公里，桥涵连接道路总长度约5.6公里，新建32条道路总长度约18公里；随路敷设给水管线总长度约29公里、雨水管线总长度约37公里、污水管线总长度约28公里、再生水管线总长度约14公里、燃气管线总长度约21公里；实施12条道路海绵化改造，总长度约8.3公里，配套建设雨水蓄水池1座；新建雨水泵站1座，配建雨水调蓄池1座，建设泵站配套管网工程总长度约4.7公里。（四）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新建幼儿园1所、小学2所、初中1所、完全中学2所，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总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新建、合建3座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新建2处环卫设施，总建筑面积约0.26万平方米；新建2座公交场站，总建筑面积约0.14万平方米；新建1座一级消防站，总建筑面积约0.46万平方米。（五）绿色生态设施工程。新建设计公园1座，用地面积约41公顷；新建柳林公园，用地面积约91公顷（含人工湖）；新建社区公园9座（含2座社区体育运动场），用地面积约20公顷，配建文化休闲服务设施；实施海河北岸绿地改造工程。其中东丽区10-09单元01-06地块A区卫生服务中心、津南区12-02单元07-04地块卫生服务中心、东丽区10-09单元01-05地块初级中学、东丽区10-08单元05-05地块完全中学、津南区12-02单元07-04地块完全中学5个子项仅为主体建筑的建设，不包括后期运营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工程，不涉及拆迁工程。本项目总投资12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30万元。  本项目部分工程涉及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天津市海河重要湿地以及海河、引黄及南水北调东线、外环线绿化带红线区等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已经取得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及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相关规定，并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天津市海河重要湿地及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管控要求。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施工临时占地，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工程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  2、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智能渣土车，选用合格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围堰修筑拆除等施工应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降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设置移动型环保厕所，定期委托清理粪污。严禁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5、施工期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及淤泥按主管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6、严格执行《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进行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施工单位应对进出场机械及时登记并建立管理台账。  7、运营期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做好柳林公园内人工湖的水质保持措施。  三、加强施工及运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海河输水期Ⅲ类）；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2类、4a类；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八、由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河西区生态环境局、东丽区生态环境局、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本项目实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河西区生态环境局、河西区行政审批局、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如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2022年2月14日 |